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目標乃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中國國內獨立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敘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9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1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401.0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65%）將用於有關我們最近落成的生產設施及我們目前12個建設中項目（包括神華項目）的施工、設備購置、營運及其他範疇。有關我們目前12個建設中項目及彼等的預計開始供應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 約543.9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5%）將用於我們未來能確定的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施工、設備購置、營運及其他範疇；及
- 約216.1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1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由於超額配股權是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我們因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以及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受影響。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亦不會就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其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